

金融生态建设

理论与实务

张 静 / 曹凝蓉 / 方爱国 著



JINRONG SHENGTAI JIANSHE
LILUN YU SHIWU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生态建设理论与实务

▶▶▶ 张 静 曹凝蓉 方爱国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生态建设理论与实务 (Jinrong Shengtai Jianshe Lilun yu Shiwu) / 张静, 曹凝蓉, 方爱国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049-4258-8

I. 金… II. ①张…②曹…③方… III. 金融学: 生态学—研究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52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3.25

字数 235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金融生态是多元化金融主体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在特定生存环境中共同构建的复杂联系、有序竞争、良性协作的动态平衡系统，是社会经济良性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现代金融具有明显的生态特征，表现出体系由简单到复杂渐次演化、发展进步面临优胜劣汰的激烈竞争、产品多样、联系普遍、动态平衡等特点。金融生态建设就是要塑造金融体系动态平衡的内外环境，强化金融业自我调节、自我适应的生态功能，防止金融结构的扭曲失衡，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进步提供资金融通、要素组合、信息引导等方面的有效支持。良好的金融生态系统是构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本书既对金融生态的理论进行了简要的梳理和概括，又对金融生态实践进行了总结，尤其通过对湖北省信用环境建设的历史经验与金融生态的深化进行实证分析，进一步明确了加强金融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增强了紧迫感和责任感。本书适合政府领导、企业负责人、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阅读与参考。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各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中心支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质量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殷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和修改建议。

目录

第一篇

金融生态概论

第一章 金融生态的概念及其提出的背景	3
第一节 金融生态的概念	3
第二节 金融生态概念的提出及其背景	6
第二章 金融生态的意义和作用	13
第一节 金融生态的意义	13
第二节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作用	14
第三章 金融生态的构成和目标	18
第一节 金融生态的构成	18
第二节 金融生态建设的目标	19
第四章 金融生态与环境因素	22
第一节 金融生态与信用环境的关系	22
第二节 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的决定因素	25
第三节 营造良好环境的条件分析	26

第二篇

金融生态与区域经济增长

第五章 经济增长与金融生态相关理论	35
第一节 经济增长概述	35
第二节 金融生态对经济的作用	38
第六章 金融生态与经济增长实证分析	41
第一节 区域经济增长的因素分析	41

第二节	区域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42
第三节	金融生态与区域经济增长的关联关系	44
第四节	金融生态建设中的障碍因素	50
第五节	良好区域金融生态的发展方向	55

第三篇

金融生态建设

第七章	信用概述	63
第一节	信用的含义及其产生的条件	63
第二节	信用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	65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中主要的信用形式	67
第八章	企业信用建设	69
第一节	企业信用	69
第二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74
第三节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的基本原则	96
第四节	企业信用工程建设	118
第九章	农村信用工程建设	13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工程概述	132
第二节	农村信用工程的创建主体及其职责	137
第三节	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标准及创建原则	138
第四节	农村信用工程评定程序	142
第五节	农村信用工程的管理及风险防范	143
第十章	社区信用工程建设	148
第一节	信用社区概述	148
第二节	信用社区建设的目的与意义	150
第三节	信用社区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152
第四节	信用社区建设的标准	154
第五节	信用社区的评定	156
第六节	信用社区信贷服务方式	157

第七节 信用社区信贷风险防范	164
第八节 信用社区建设的实践经验	165
第九节 信用社区建设的发展方向	169
第十一章 区域信用工程	175
第一节 区域信用工程的概念	175
第二节 区域信用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76
第三节 区域信用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179
第四节 区域信用工程考评体系的构建框架	180

第四篇

金融生态监测与评价及其意义

第十二章 金融生态监测与评价	187
第一节 金融生态监测	187
第二节 金融生态评价	188
第十三章 金融生态监测评价系统的现实意义	198
第一节 金融生态监测评价系统的基本功能	198
第二节 金融生态监测评价系统的作用	199
第三节 金融生态监测评价的发展趋势	200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篇



金融生态概论

金融生态环境的好坏关乎金融业的生存和社会的稳定，这并不是危言耸听。自从 2004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发表关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演讲以来，国内经济学界也开始重视有关金融生态问题的理论研究。金融生态会不会形成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金融环境建设理论，这种理论会不会产生重大的学术创新意义，这些问题都引起了理论界的重视。本篇主要阐述金融生态的概念，介绍金融生态提出的背景，分析金融生态的作用与意义，明确金融生态的范围，提出金融生态建设的目标，阐明如何建立良好金融生态建设的环境。

第一章

金融生态的概念及其提出的背景

什么是金融生态，是谁最先提出了这一概念，是在什么背景下提出的，本章主要对这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金融生态的概念

一、什么是金融生态

何为金融生态？目前从理论上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尚不统一。主要有以下三种理解：其一，金融生态就是指微观层面的金融环境，包括法律、社会信用体系、会计与审计准则、中介服务体系、企业改革的进展及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其二，金融生态是借用生态学的概念对金融外部环境的形象描述，通常指金融运行的一系列外部基础条件，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法制环境、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等方面。其三，金融生态概括为各种金融组织为了生存和发展，与其生存环境之间及内部金融组织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通过分工、合作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特征，执行一定功能作用的动态平衡系统。因此，对金融生态系统的研究需要从有关金融生态环境、金融生态主体、金融生态调节三个主要方面展开，一个有效的金融生态系统一定是在这三个方面符合生态系统特征的体制。本书认为比较准确的金融生态的定义是：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的各种金融资源彼此支撑、相互作用并且有自动调节功能的一种自然的有机系统。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生态的主体，就是各种金融资源的总和；生态的环境，是指各种金融主体所生存的特定的时空条件；生态的调节，是指生态主体在一定生态环境中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相互竞争、相互作用、整体进化的功能。

何为金融生态主体？从狭义的角度讲，它是指具有自身生存动机和利益追求、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不断地调整自身以适应环境和根据自身需要去作用环境的行为主体或组织单位，如银行、证券、保险、民间借贷

等金融机构和组织。从广义上讲,金融主体还应包括广大参与金融业务的行为者,如企业、个人等。本书主要侧重从狭义上研究金融生态主体。

与此相关联的金融生态环境通常可以理解为金融组织赖以生存、竞争和发展的各种外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环境因素在相互联系和动态演化中形成的有机整体。

现代金融具有明显的生态特征,金融生态建设就是要塑造金融体系动态平衡的内外环境,强化金融业自我调节、自我适应的生态功能,防止金融结构的扭曲失衡,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提供资金融通、信息引导、要素组合等方面的有效支持。金融生态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我国目前从生态主体看,金融机构产权分布存在突出的制度性缺陷;从生态结构看,金融市场结构失衡矛盾日趋尖锐;从生态调节功能看,金融运行机制不健全、行政干预问题较为严重;从生态环境看,法律环境和诚信建设的基础非常薄弱。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要着眼于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基础,从金融产权改革、金融市场结构优化、金融自我调节机制的培育等入手,处理好内生环境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实现银行机构的多样化,健全金融体系。

对金融生态的概念虽然有很多不同的解释,但是至少有一点共识:良好的金融生态是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没有一个好的金融生态,就难以形成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也难以建立一个健全的金融体系。

二、怎样理解金融生态

(一) 生态的概念

据《英汉生态学词典》解释,生态又称生态系统,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生物与非生物环境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所形成的一个彼此关联、相互作用并且有自动调节机制的统一整体。这一概念是1935年由英国生态学家泰斯勒(A. G. Tansley)首先提出的。1949年美国学者威廉·福格特提出了生态平衡的概念,指自然环境没有遭受人类严重干扰的天然状态(Balance of Nature)。

20世纪60年代以来,生态系统已经成为现代生态学的重要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利用,生态系统调控机制,生态系统退化的机制、恢复及其修复,全球性生态问题,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二）生态学的应用

根据现代生态学的研究成果,运用生态学的方法和成果来分析和考察,金融系统也是一个具有很多生态学特征的系统。一是金融也是经过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而发展和演进的动态系统,金融业这种演进充满着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各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形成了合理的分工与合作,构成了一个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又相互作用、相互竞争的系统。二是金融生态的结构秩序是在竞争中形成的,竞争的最主要特征是优胜劣汰。没有劣的淘汰就没有优的胜利。金融业之所以可以比为金融生态,是因为金融机构或者组织具有生命,存在生与死的竞争考验。三是正如自然生态总是在一定自然环境下形成的,金融生态也是在一定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环境下形成的,也具有鲜明的制度结构特征。因此,改进金融生态环境是改善金融生态结构,增强金融生态功能,提高金融生态生产力的重要内容。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许多特征是通过法律制度来体现的,因此,法律制度是影响金融生态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四是金融生态体系也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体系。利率可以调节资金的供求及其结构走势;破产、兼并可以调节金融组织的数量、规模,并优化结构,强化功能,提高金融组织的自律和内控水平,推动新的金融组织、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品种的创新,催生新的金融“物种”;行业自律组织也是金融生态中最重要的自我调节机制,它有助于防止生态竞争中的盲目行为和恶性倾向,增强生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三）金融生态在我国是一个新概念

时至今日,对“金融生态”概念和内涵的理解多种多样,但总的来说是源于各种不同的生态经济学思想,总体上讲有以下四种观点。

观点一:环境观。金融生态是一个比喻,它指的主要不是金融机构的内部运作,而是金融运行的外部环境,也就是金融运行的一些基础条件。其中,法律制度环境是金融生态的主要构成要素。另外,还包括市场体系的完善程度,其中涉及中介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

观点二:综合观。金融生态是指影响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因素的总和,它既包括与金融业相互影响的政治、经济、法律、信用环境等因素,又包括金融体系内部各个要素,如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它们通过资金链条形成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动态平衡系统。金融生态不是静止的,而是一个不断新陈代谢和逐步完善的系统。

观点三:仿生观。将自然科学中的生态思想和金融活动相联系,金融



生态的通俗解释是：金融结构和金融活动所面临的由政治、社会、文化、意识形态、体制条件、政策约束、微观基础、法律法规、传统习惯等多种因素构成的环境条件。这些因素所构成的环境条件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经营效果、绩效评价有着各种各样的牵制和影响。

观点四：经济生态观。与金融生态相对应的生态经济学，把经济本身看做一种生态。金融生态是对金融的生态特征和规律的系统性抽象，本质是反映金融内外部各因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的价值关系。

第二节 金融生态概念的提出及其背景

一、金融生态概念的提出

2004年12月7日，《金融时报》刊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于2004年12月2日在“经济学50人论坛”上所作的《完善法律制度，改进金融生态》的报告。该报告将生态概念引申到金融领域，是国内较早提出这一概念的。2005年，周小川行长在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金融生态”是一个比喻，它指的主要不是金融机构的内部运作，而是金融运行的外部环境，也就是金融运行的一些基础条件。这个概念不是他先用的，是别人先创建而他本人跟进的。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王松奇认为：“金融生态”一词不是外国人的发明，因为在英文文献上还没有查到。在国内到底是谁第一次使用了这个提法，还没有仔细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是金融生态理论的早期倡言、阐释明确、推广最有力者。

“金融生态”这个概念在国外是没有的，这是一个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涉及的问题也主要是中国特有的。从理论上说，在统一的经济体内部，不仅市场应当是统一的，而且各经济主体赖以活动的制度环境也应当没有重大差异。因此，在这样的经济体内，因信用等级不同而出现的微观经济主体间的个体风险差异是存在的，因经济周期影响和经济结构变动而造成的产业之间的风险差异也是存在的，但在该经济体内部的各个地区之间，不应当存在比较明显的风险差异。换言之，在统一的经济体内的各个地区之间，不应当存在明显的金融生态环境差异。这可能正是在世界各国的金融学研究中至今很少见到关于金融生态文献的基本原因。

二、金融生态提出的背景

周小川行长在所作的《完善法律制度，改进金融生态》的报告中指

出：“在金融改革过程中，我们已经花了很多资源来处理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隐患、防范金融危机。在下一步金融改革中，我们还需要做很多事情，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要完善与金融有关的立法，特别是《破产法》和与贷款欺诈相关的法律，其中也涉及相关的会计准则。法律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我国的金融生态环境。当前这些问题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重要。”

如前所述，国内较早提出金融生态概念的是周小川，那么，他是在什么背景下提出这一概念的？我们认为，他是在深刻认识到中国金融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的前提下提出改善金融生态的思想的。他意识到金融生态理论的博大精深，并没有提出明确的内涵，但在他丰富的金融实践中时时体现出金融生态的理念，这种“大形而无象”的定义模式，正好折射了深刻的“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哲学思想。“金融生态环境”一时间成为经济金融界广为引用的流行语。在 google 上搜索“金融生态环境”一词，0.17 秒里得到的结果是 68 万条！足见其影响之大和附和者之众。人们由此对金融及其相关的诸多事物之间相互影响、作用并和谐发展愈加地关注起来，也由此逐渐把眼光看得更远更宽，力求从更多的方面认识诸多金融乃至经济现象，而寻求解决金融问题的触角正从业界本身向其他更广泛领域延伸，人们的眼界豁然开朗。

另外，金融生态概念提出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始做文献资料收集等背景研究，结果发现国际文献中没有金融生态方面的研究著作。在中国出现了这个概念，其原因在于中国目前面临着金融风险。对于风险形成的原因，经分析有两类，一类是金融体系自身，一类是金融体系的环境。如果不能从理论体系上把这点说清楚，就永远搞不清楚国有商业银行呆坏账、中国体制性金融风险等问题。金融生态这样一个包容性很强的概念有助于我们清楚地认识中国金融风险形成的两大类原因。

背景之一：关注金融风险，并努力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随着经济转轨的不断深入，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会不断出现变化，需要解决的风险隐患也不断出现变化。形成金融风险的基础原因很多：第一，全球经济、科技、金融发展变化很快，很多问题已不能用已有的理论和经验来应对，金融稳定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第二，我国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不少机制尚处于非计划非市场的模糊或矛盾状态；第三，实践表明，特别是通过亚洲金融危机可以看到，经济中的各种问题是金融问题的镜像，危机首先会发生在金融领域。金融风险隐患如果不能够及时解决，很可能会逐渐积累，并导致经济金融危机。由于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及时加以解决，这些风险隐患才能及时消除。世界范围内都可以看到，金



融业风险隐患积聚的时间越长，解决问题的难度往往越大。

为了尽力解决好不良资产的问题，2001～2002 年中央银行通过详细的抽样调查统计，基本摸清了不良贷款的形成原因。这也是在解决不良资产问题和做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方案设计前必须做的基础性工作。根据调查，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其构成是：计划与行政干预造成的约占 30%；政策上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违约造成的约占 30%；国家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造成的约占 10%；地方干预，包括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利造成的约占 10%；而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0%。此外，社会信用环境较差、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严重以及未能实行高标准会计准则等因素都交叉存在于各个类别之中。可以看到，不良资产与法律、司法和执法有紧密的联系。

导致不良资产的其他原因，如监管体制问题、国有企业本身的问题等，都在不断变化，风险因素在逐步消除。早期监管存在的问题是“重审批、轻监管”，监管部门主要是发“出生证”，“生下来”以后就基本不管了。从亚洲金融危机后，我国政府已基本放弃了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行政干预，政府部门已经从法律角度明确了商业银行贷款的自主性。从 21 世纪开始，政府已经逐步放弃了国有商业银行应向国有企业实行信贷倾斜的要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国有大型企业逐步成为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也为商业银行带来了改进资产质量的可能。因此，总的来看，旧式的不良资产的问题在逐步解决。但是，经济体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后，金融方面会出现很多新问题。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以及其后的一些相关研究，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造成银行不良资产和金融风险的原因远比人们直观感受到的要复杂得多。在大概概念上，这些原因可以分为金融部门自身和金融部门经营环境两大类。前者既归因于金融部门自身治理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不完善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等，也归因于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不力乃至监管不当。后者涉及的范围更广。法制不完善、计划与行政的不当干预、各类不符合金融规律的政策性安排、地方政府的参与和干预，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社会信用环境、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等，都可能对金融风险的形成和发展带来或强或弱的影响。这意味着，在制定我国金融风险管理的战略时，不仅应强调加强金融部门的自身建设，同时也应强调改善那些作为金融部门服务对象同时也构成其生存条件的各类非金融的环境。

分析深入到这一层面，金融生态的概念事实上已经呼之欲出。经过近



两年的热烈讨论，理论界很多人都倾向于认为：金融生态是建立在金融实践基础上的科学范畴。

背景之二：急需消除法律制度环境带来的影响。法律环境会直接影响金融生态。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部门就影响今后我国金融的风险问题进行了研究，将金融风险概括为九个方面，其中很多方面都与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中的法律问题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基本问题是“财务软约束”，它是否依然会继续存在，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法制的转变和完善。如资产管理公司回收率。在1999年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时，邀请了包括世界银行、东欧国家等非常著名的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官员，对不良资产的回收率进行估计。以在立法、司法、执法上要做一些起码的改进以支持债权人的回收和重组工作为先决条件，当时估计中国这一批不良资产的回收率应该在40%~45%。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到后来剩下的资产质量越差，回收率可能更低。回收率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企业所有制多元化的进展等，但最关键的还是取决于金融生态中的法律体系，如是否有合用的破产法，是否建立了资产处理方面专门的法律。

从国际组织和国际准则的演变看，金融生态中的法律问题始终是关注的重点。2004年11月20~21日在柏林召开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上，二十国集团发布了《关于金融部门制度建设》一文，总结了成员国家对金融部门制度建设中优先应注意的因素的共识。在若干因素中，二十国集团首先强调了完善的法律框架对金融部门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提出“保证财产权利（例如抵押品）在合同中的落实和执法，能够促进金融服务效率的提高，促进金融市场的深化。为了强化司法的有效性和明确的法律预期，减少腐败和加强对法官和托管人的培训也非常重要。”二十国集团认识到，提供抵押品是抵抗信贷风险、降低资本成本的标准方法之一。事实上，抵押品一般是获得银行长期贷款的必要条件。抵押品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是“要保证建立有效的清偿或破产机制”。为此，二十国集团联手欢迎和赞同世界银行在起草《有效清偿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和指引》中所做的努力，并强调该原则的制定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法律状况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需求。

背景之三：提高对中国金融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加快金融改革进程。国有商业银行的综合改革，关键是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国有银行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证。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一直处于国有独资的状态，所



有权与经营权未能有效分离，营运效率低下，治理结构缺失，从而形成了恶劣的金融生态。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信息，仅 2004 年共处理各类违规金融机构 2202 家，比上年增加 690 家。其中，农村信用社及农村商业银行 1057 家，邮政储蓄机构 589 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376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 94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47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家，政策性银行 18 家，外资银行 2 家。这些数据表明，国内的金融生态亟待改善。

我国金融生态存在如下五大问题：

其一，产权结构单一。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家财政全额拨付，国家拥有全部产权。但是，国家是一个抽象的非人格化的概念，需要由政府部门代为行使所有者职能，出现了产权虚置的状态。从公司治理的角度看，产权虚置直接导致了国有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有效性低下、过度的行政干预、职业经理人制度难以形成、内部人控制盛行以及对经理层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难以建立等弊病。

其二，董事会制度缺失。在单一的产权结构下，国有商业银行未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内部权力制衡缺失。从 2004 年开始，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尝试股份制改革，建立董事会制度。由于金融业属于敏感行业，其高管还没有完全做到由董事会自主任命。

其三，内部制衡机制缺失。国有商业银行比照政府机关设置制度，导致经营目标错位。由于缺乏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对于经理层的选择基本上采用行政化的干部考核制度，真正的委托—代理机制难以建立，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经理层很容易产生道德风险。

其四，激励机制和约束措施缺失。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者的收入由国家财政部门决定，与经营业绩严重脱钩，责任和激励不对称，拥有剩余控制权的经理层基本上没有剩余索取权，经理层掌握的剩余控制权成为“廉价投票权”。国有商业银行内部“廉价投票权”普遍存在，在层层委托、分级代理的状况下，对各级管理者的有效约束难以实现。

其五，外部治理难以形成。目前，国内还缺乏成熟、规范的经理人市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市场化流动机制尚未形成，加之国有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化选拔机制，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承受的来自经理人市场的压力不大。同时，单一的产权结构和不成熟的产权交易市场，也使得通过控制权市场来完善治理机制的外部压力根本不存在。

因而，银行的股份制改造被寄予厚望。作为改造的第一步，公司治理